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市交函〔2021〕471号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高新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现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川交函〔2021〕315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1〕315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规范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在前期调研和多次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现就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国务院、省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重要工作举措，有利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工作原则，分级分类，因类施策，动态调整，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全面梳理证明事项。本通知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各地各部门认真把握证明事项清理原则，严格按照“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凡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一研究，按照法定程序，尽可能予以取消”的要求，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建立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厅已梳理形成《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保留目录（2021年版）》（附件1），现予以公布。保留目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未列入保留目录的证明事项视为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在保留目录的基础上确定。同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部署安排，进一步对照《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自查明令取消的40项证明事项的实施情况，确保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

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我厅梳理形成了《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附件2）。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组织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目录管理，不得随意增减事项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条件、变相索要证明。

厅相关单位（处室）对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参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附件3）分别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修改完善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并对应调整网上办理工作流程。

四、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加强对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根据承诺人的信用状况、申请事项特点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注重创新核查方式，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实现联网在线查验，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双重核查手段，实现联动核查。进一步完善审批办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系统间数据联通，及时准确将承诺情况及许可信息推送到一线监管执法单位，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执法监管中发现虚假承诺、不实承诺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五、加强告知承诺风险防控。加强诚信守诺宣传教育，营造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认真履行对申请人的指导提醒义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通报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

- 附件：
- 1.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 2.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 动 车 驾 驶 培 训 经 营 备 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2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3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其他行政权力
4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5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6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7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行政许可
8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9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司法机关		√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司法机关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行政许可
11	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等		√		行政许可
1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九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金融机构		√	√	行政许可
1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	√	行政许可
14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	行政许可
15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通信部门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16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		令 2019 年第 46 号) 第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部门	√			行政许可
17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通信、网信、公安等部门	√			行政许可
18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人民银行	√			行政许可
19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 第十一条。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医疗机构		√		行政许可
20	船员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 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 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内河船员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附件 2

四川省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2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不动产管理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3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其他行政权力
4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5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6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7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8	相关培训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9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无暴力犯罪、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门，司法机关		√		行政许可
10	船员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	交通运输部	内河船员培训机构		√		行政许可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事项：

（二）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三）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有权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书中所承诺的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行政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依法撤销相关决定，记录并公示信用信息，并对该申请人不在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的形式、范围、时限等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愿意接受行政机关的核查，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